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林園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黃昭順 （簽章）

總幹事：（簽章）

稽核人員：黃齡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榮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目前尚無需改善事項		